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 说明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跃集团”）持有的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依法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